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为：

1、经审阅郑少波先生、李志刚先生、吴建兴先生和陈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2、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少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吴建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乐年 程博 宋春跃 张洪胜

2022年8月26日